

安溪县中寮片区TM-B-03地块使用土地 补偿标准调整告知书

(安自然资听告〔2023〕3号)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2023年9月8日起，我县实施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受安溪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将安溪县中寮片区 TM-B-03 地块涉及凤城镇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 万元/公顷调整为 63 万元/公顷，非经济林、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其他农用地（不含田坎）地类系数由 0.36 调整为 0.48，经测算，合计增加使用土地费用 1.0805 万元。

本告知在拟使用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被用地单位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单位，拟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被用地单位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告知书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出听证申请。

